

送來的責任。關鍵在此，所以崔局長絕對不可以一直強調，這是議會的決議。

今天我們希望在做決議的過程當中，環保局辦不到的話要提出來說明，議會要做個合理的決定。既然做成決定，三個月就是三個月，你們沒有做到我們就必須追究你們做不到的責任何在？

崔局長文國：  
三個月遲延的責任我絕對負擔，以後我們會注意時間向議會報備。

卓議員榮泰：  
主席，這個事件給我們一個經驗，大會是不是正式跟市府各局處講，期限到了做不完不是什麼天塌下來的事情，至少你在三個月之前，二天、三天、一個禮拜，你們也應該給議會一個文說你們做不到，是不是再給一個月的時間？局長，我這樣說會不會過份？

崔局長文國：  
以後我們照辦。

卓議員榮泰：  
以前就應該辦了，給議會來個文說做不到，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我們不會不諒解，我這樣講，你認為有沒有道理？

崔局長文國：  
有道理。

卓議員榮泰：  
所以我認為第二掩埋場你們想要死灰復燃，可是你們已經信用破產了，不曉得怎麼再相信你。

還有六分十七秒，我們在這裏面對面的思過十七秒，時間走到六分鐘停住。

我們再問下去也沒有什麼意思，我不問了，其他的人要不要問我不曉得，如果他們也走了時間要不算隨便你們。我表示抗議不問了。

主席：  
時間留待明天還是：  
(時間繼續走六分鐘)

今天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的質詢及答覆到此告一段落。

藍議員美津：  
主席，剛才我們問的資料，請他們查證的，希望能以書面答覆我們。

例如李議員所說陳分局長住的房子事情，我提的有關滅毒飲食觸犯刑罰一百二十六條和一百卅一條的事，還有石牌華夏中醫診所的事情，都請用書面補充答覆我們。

主席：  
藍議員所提的問題，請市府各部門主管特別留意一下，謝謝大家，散會。

## 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洪濟哲 (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政忠 黃金如

邱錦添 李金璋 林慶隆 黃義清 計七位

時間一二六分鐘

質詢摘要：衛生！

環境！明日會更好嗎？

治安！

## ※速記錄

——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速記：沈鳳英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開始開會。現在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由洪濬哲議員等七位質詢，時間是一二六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政忠：

主席！請警察局通知昨天萬華分局警員被殺案有關當事人到會說明。據聞開槍的狗仔是因為刑事組人員與他有某些程度的默契之後還要提訓他，所以才開槍射殺警員，我希望涉案當事人到場說明。

主席：

十分鐘前已通知他列席。

陳議員政忠：

警網通知很快，我們等他來。

主席：

不能等他來，你們先開始質詢別的，等他來了再問他。如果是昨天或早上通知他，他沒來，你們可以停下等他來，但今天是十分鐘前才通知的，要讓他們有時間去連絡到他。

邱議員錦添：

多久能來，先給我們一個答案，確定以後我們較好調整我們的質詢題目。

主席：

一個小時內到達，你們這組有二個小時，先質詢別的，等他來了再問他這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二十四期

邱議員錦添：

這也是測驗警察的機動能力，看是在值班、在辦公室，還是在什麼地方？

林議員慶隆：

一小時太久了，警察應隨時待命，怎麼要一小時？

陳議員政忠：

如果要一個小時，那就是承認警察昨天活該被打，因為警察連這點機動能力都沒有！

主席：

是我講一個小時，但或許他再十分鐘就來也不一定，我是說先質詢……

陳議員政忠：

不要或許，現在警察局主管都在這裏，到底連絡得怎麼樣？能不能來，先確定一下嘛！機動警網是三分鐘到五分鐘到現場。

主席：

警察局很尊重各位的決定，他現正在來會途中。

黃議員金如：

這算是來會列席說明。等我們開始質詢再算時間。

主席：

不可以，今天是警政衛生部門質詢，你們要利用這個時間質詢，我們應該建立這個模式。

黃議員金如：

如果他一報告就是一個鐘頭，那我們是不是不要問了？

主席：

你們可以問少一點或是提議下週二或週五請他來報告，這我不反對，但這個要照程序來。現在請開始質詢！

二九一一

洪議員濬哲：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今天輪到本小組就警政衛生部門提出質詢。本小組成員有邱錦添、李金璋、黃金如、林慶隆、陳政忠和本席。時間是一二六分鐘。首先請環保局長！

崔局長！貴局對北市的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垃圾、事業廢水、工業廢水、家庭污水，都正積極改善之中，對不對？環保局長文國：

是的，我認為是有改善。

洪議員濬哲：

事實上還是天黑黑的。台北市現在很多重要幹道都陸續施工，如基隆路、復興南北路、和平東路等，包括前兩天南港線又發包了，整個空氣污染的落塵量多少你知不知道？

崔局長文國：

平均每個月每平方公里十五公噸多一點。

洪議員濬哲：

七十六年就是十五點一三公噸，七十七年是二〇點六〇公噸，七十八年是十七點九二公噸，你怎麼知道今年是十五公噸多？今年三月份最嚴重達到二五點四四公噸。

崔局長文國：

那是局部地區，我是講平均的。

洪議員濬哲：

今年平均大概也有十八點九二公噸。現在本市施工中的重大工程，捷運系統就有二十三個施工點，交通部鐵路地下化有六個；新工處有四個。環保局有無配合環保措施？

崔局長文國：

有！我們要求在發包時施工前就把環境污染防治列在施工須知內，要求包商要做到。施工期間稽查大隊會派人到工地去稽查。

洪議員濬哲：

有沒開出罰單？有多少？

崔局長文國：

有。地下鐵工程從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共告發四件；捷運工程告發十五件。這是屬於空氣污染，不是污染環境的部分。

新工處工程告發五件，因為他們……

洪議員濬哲：

台北市的重大工程只開出這幾件？到處是嚴重的污染，為何開這麼少？

崔局長文國：

剛才報告的是空氣污染部分，還有噪音部分和廢棄物部分。噪音部分告發一〇二件；廢棄物部分告發一一九件，空氣污染告發一共是二十四件。

洪議員濬哲：

局長！還是要加強啊！從垃圾、噪音到空氣污染，都沒什麼改善嘛！

崔局長文國：

有！絕對有在加強。尤其有二件事我們一直積極在加強。一個是路邊攔車檢查，現有十個組在做，這相當費時間；一個是工地污染管制，絕對是加強在管制。

洪議員濬哲：

最起碼工地污染管制要做好，河川、垃圾部分做不好，還在加強，這還能講，工地部分做不好的話，怎麼講？

崔局長文國：

檢查和處罰，絕對積極在做，大隊的人力都投在這二點上。

洪議員濬哲：

最近教育局委託衛生局做學生健康檢查，一萬多名學生鼻子都有問題，健康兒童不到二成。這完全與空氣污染和噪音有關，你不同意？

崔局長文國：

完全是倒未必，但空氣污染嚴重倒是真的。

洪議員濬哲：

七、八歲孩子鼻子不好，呼吸道有問題，就是跟空氣污染有關，與環境品質絕對有關連。記得七十六年時，我就跟你講過要注意這些方面，現在七十九年了還是依舊，兒童聽力不佳、視力欠良、喉嚨又發炎，我希望你切實將空氣污染先做好。

崔局長文國：

現在我們傾全力在辦理工地污染的查緝工作，大隊人力都投在這上面。

陳議員政忠：

局長！本組是整體從空氣污染與環境維護，對學童健康的影響來探討。從貴局所提供的資料內，七十九年度至目前為止，公車排放黑煙共一萬七千多次，平均每一四〇人要分攤一次，每一二〇人要分攤一部烏賊的傷害。

根據國中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的數據，有百分之八點一患有鼻子過敏，當然，正如你言這並不完全是空氣污染所致。但是除了遺傳之外，絕大多數是與環境品質有關，才會產生呼吸系統的病因，所以本組要求局長進行維護環境清潔，使台北市不再有灰色的天空，讓學生不再因空氣中的黑煙毒氣影響到身體健康，來

接受良好的教育。為了下一代，局長可否提出一套有效的辦法，而不是只敷衍本組的質詢。

崔局長文國：

我絕對沒有敷衍，我承認台北市的空氣污染，百分之九十五來自車輛。據交通局估計，有二三〇萬輛車在台北市活動。環保局所能做的只是路邊攔下檢查，看它是否排煙超過標準。因此中央已針對車輛的構造、油料的使用，以及設定年限等方面去要求改善。但是在改善之前，以及各重大工程沒完工之前，我預計這五年之內要空氣污染能不繼續惡化，還要我們盡最大努力。所以我坦白講，這五年之內，我們儘量使落塵量降低一點，空氣污染不繼續惡化，就已需盡全力去做。

林議員慶隆：

剛才洪議員告訴我今天早上能見度很差，他差點迷路了，這雖然只是一種形容，但由此可知空氣污染的嚴重性。今早我們不只是為自己，還要為下一代打算，因此我希望你能注意一下以下幾點：

- 第一、檢測汽、機車排氣量的效果如何，你有沒去評估？
- 第二、超過排煙量的汽機車，如何去處理？有沒去處理？
- 第三、重大工程及營建工程如何去管制？執行績效如何？

崔局長文國：

重大工程開工時，每天都派人去查，輕微的給予勸告，嚴重的一律開罰單。

林議員慶隆：

測試器功能如何？有沒經常維護？

崔局長文國：

每天都有維護，校正好再出勤。

林議員慶隆：

貴局應有專人去尋找污染源，如中油公司聘請日本專家尋找空氣污染的污染源。環保局也可培養一些專門人才尋找污染源，如果經費有問題，本會會支持的。

崔局長文國：

有做過。我會送份報告給林議員。

邱議員錦添：

局長！台北市的空氣污染情形是惡化，還是保持原狀，還是有進步？

崔局長文國：

落塵量方面是有進步，但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氫化物因車輛太多，有惡化。

邱議員錦添：

整體來講是沒進步？

崔局長文國：

對，我的目標是維持不惡化就知足了，因為今天道路上車輛太多，排氣量自然也多。

邱議員錦添：

環保局長怎麼能對維持現狀就滿足？我看你這局長真是要退休了。

崔局長文國：

不是，因為條件是這樣，五年之內可能是沒辦法改善。

邱議員錦添：

現在空氣污染是全世界第幾名？

崔局長文國：

沒做過統計，不過我們是空氣污染嚴重的都市之一，絕對沒有錯。

邱議員錦添：

空氣污染方面有多少人去測試？

崔局長文國：

現在有十個組，一組三人，共有三十人在測。

邱議員錦添：

有沒有天天測？測的結果如何處理？

崔局長文國：

有，凡是超過標準的一律處罰。合格的給他合格證，並給宣導手冊，讓他注意保養，並把免費檢測地點都告訴他。

邱議員錦添：

為什麼不會進步？有沒有檢討？

崔局長文國：

車輛太多了，現在有二三〇萬輛車。

邱議員錦添：

現在空氣污染源第一是汽機車的排煙，第二是營造業的落塵，你們有沒與交通局共謀良策？

崔局長文國：

交通擁塞、車輛太多是絕對的因素，在這些沒改善之前，是很難做到。

邱議員錦添：

對啊！你們兩個單位推來推去，所以問題到現在沒辦法解決。

中正橋對岸的廢棄物燃燒之後，廢氣吹到台北市來，你們有沒去處理？

崔局長文國：

我們通知台北縣處理，並且在環保署開會時與台灣省聯繫，因為我們不能跑到台北縣去執行取締。

邱議員錦添：

台北縣處理幾個地方？三重埔有沒有？中正橋有沒有？有沒有改善？

崔局長文國：

有，都有處理。台北縣……

陳議員政忠：

主席！時間暫停。局長剛才說保證五年內台北市空氣污染不再惡化，現在重大工程陸續動工，車輛沒有抑制成長的辦法，為什麼不會惡化？我們請他簽名保證。

崔局長文國：

我是說我希望能做到不惡化就滿足了，我不敢保證一定不再惡化。

陳議員政忠：

不敢保證，不等於是放空砲彈嗎？

崔局長文國：

我們稽查大隊人力都投入，所有防制工作都正在執行，我歡迎各位議員去看。

林議員慶隆：

要培養尋找污染源的專門人才。

崔局長文國：

污染源已經找出來了，百分之九十五來自汽機車。

陳議員政忠：

你不敢簽就不要在議會回答不再惡化，這不是在騙人嗎？

崔局長文國：

我身為首長，不能在議會簽個保證書說要怎麼樣。

洪議員濬哲：

你認為應該怎麼做比較重要？你說這五年不再惡化，是個不惡化，你說說看！

崔局長文國：

第一、針對汽機車做路邊攔車檢查。

洪議員濬哲：

出廠之前就應檢查。

崔局長文國：

廠都不在台北市，我沒有權力跑到出廠地——台灣省去檢查。

陳議員政忠：

軍方的違規紅色罰單你有沒去要過錢？違規排放黑煙有沒去罰過錢？

崔局長文國：

軍方的我們不能罰。法令規定要送到國防部去處理。

陳議員政忠：

對啊！你還是在放空砲彈嘛！你請回座！

廖局長！昨天有人對萬華分局警員開槍，公然向治安挑戰，員警受傷事小，帶給市民對治安缺乏信心事大，今天不得不針對這個問題來探討。為了維護警員在值班時的安全；為了建立市民對治安的信心；為了證實治安確有進步，請局長告訴我們，在面對警員在分局內被開五槍，警察局的防範能力以及整個社會對治安的信心危機，你要如何處理？

警察局廳局長兆祥：

昨天下午桂林分局所屬派出所值班警員詹炳立五點二十三分正在值班時，有一輛轎車打開車窗就開了四槍，頭一槍警員就中彈了。分局刑事組長馬上出來追那部車，但那輛車速度很快沒追上。

案子發生時所有主管都在議會，五點半我接到電話後，馬上向主席（副議長）報告，請求准許分局長回去處理。六點不到，已查出行凶的那輛車號，並查出租車的人及行凶的人。七點，議會散會後，我第一件事就是去看我們受傷的同仁。報載幾十個輸血，其實有一百人左右去輸血搶救這位同仁。然後我趕到昆明街派出所，又趕到萬華分局，確定行凶者是陳輝華。這個人是我們一直查尋的要犯，有三個單位要抓他，一、是萬華分局，全力要抓他。二、是刑警大隊第二中隊，三、是刑事警察局也要抓他。但始終沒抓到。這人過去是有案底，從五月份開始，聽說他身上有二支九〇手槍，所以一直是我們要抓的對象。

這件事有幾個問題我簡單報告一下。第一、每一個警察單位都有值班的，這次剛巧有人跟他講話，他站了起來。我們的值班台是防彈的，他剛巧站了起來，所以一槍就打中，假如坐在那裏，問題就小一點。第二、警察當然應該保護自己，但如果只有保護自己，不能保護老百姓，那更不行。這就是說這件事是一種偶發性的狀況，這人發瘋了，在前幾天無緣無故開槍打攤販，所以警察局才全力要抓他。我相信在最短期間會將他緝拿歸案。

邱議員錦添：

局長！你剛才所講的過程和報上所載差不多，本組原想前往探望詹炳立，十點鐘打電話給湯主任，她說病情還不穩定，不能見任何人，所以本組一直在議會等候，等他甦醒能夠見人時再去

看他。聽湯主任講他還缺O型血，我剛好是O型的，本小組很願意輸血給他。

這個案件發生，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歹徒公然向治安機關挑戰，開槍射殺警員，造成傷亡的第一次。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郝院長一再強調要把治安弄好，想不到在首善之區的台北市就發生這種事，這是令人很失望的地方。

其次，我們一直希望警察傷亡撫卹，應比一般公務人員執行公務造成傷亡時多，所以應該有另外一個特別的規定，使警察能比公務員得到更優厚的撫卹。

第三、有人說昨天是射殺四槍，到底是第幾槍打中？如果是第三、第四槍才射殺到，那就是平時訓練不夠，警覺性欠缺及裝備不足所致。尤其是警覺性太差，應該蹲下去或躲起來才對啊！如果是第一槍還情有可原。而且坐在值班台會被射殺，足證桂林派出所警員警覺性太差，應該要檢討，身為警察都不能保障自己生命安全，如何去保護市民呢？

第四、我們不希望再發生這種案例，這是第一件也是最後一件。除了追緝陳輝華之外，還要提出一套防範的措施。我們一直希望將分局、派出所改建完善，使員警配備更好，但員警身心則應自我訓練自我惕勵，才能做到保護市民名符其實的人民保姆。

陳輝華指名的那位馮建淵來了沒有？好！我請問一下！報載陳輝華公然打電話給輿論界，說你又要錢又要槍又要提報他是流氓，所以逼不得已開槍挑戰，是對分局而不是對詹炳立，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刑事警察大隊馮刑警建淵：

報告邱議員！陳輝華在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開槍打傷西園路伍姓兄弟，我們接獲消息只知他是黑社會人士外號阿貓。開始對

他交往對象積極加以清查，並全力去查緝他。也許是因為我們追得太緊，他……

林議員慶隆：

四月就發生的事到現在還沒查到，居然還讓他來槍殺警員，而且是在派出所裡面。除了警察的警覺性太差之外，派出所內的安全防範措施也太差了，正面應有防彈玻璃，四周亦應有其他安全防範設備，萬一有歹徒尋仇挑釁，員警或局內工作人員有多一份安全，這是我乍聽槍殺案第一件想到的事。

可是據報紙所刊載：既要錢又要槍還要提報，才造成流氓尋仇行凶。是否屬實，局長要澈查，否則警局的名譽將嚴重受損。

廖局長兆祥：

如果又要錢又要槍又要提報流氓去管訓，想想可能有這種事嗎？

林議員慶隆：

可是四月份已經知道的事，為什麼半年多了還不抓去管訓？

廖局長兆祥：

如果一個開槍的人打個電話說廖兆祥跟我要錢，大家就相信，那我這個警察局長不能幹了。

陳議員政忠：

追捕他是整個警網，為什麼只指名道姓單說一個人？如指廖局長，你是首長，這也可能會有，但是他只是單的一個人，並非警網負責人，今是整個警網要追緝他，為什麼他打電話只說到一個人，難道局長會沒想到？為什麼不從這方面去思攷？

廖局長兆祥：

這人沒抓到之前，他說的話能採信嗎？除這些之外，他還說了很多狠話，我今天不願在這邊宣布。他打電話到勤務中心講的

狠話，我認為宣布出來不太好……

洪議員濬哲：

這事還在調查之中，我想警察的尊嚴是最重要的，光天化日之下竟然到派出所去開槍，而且連開四槍，警察的尊嚴何在？所以現在談調查過程並不重要，趕快緝捕歸案才重要。今天毅然向公權力挑戰，這種囂張狂妄的行為，應限期逮捕歸案。要多久？

廖局長兆祥：

這不能講多久，現在我們……

洪議員濬哲：

那天發生事情應該趕快解決，今天我們站在這邊講話，隨時也都有可能發生危險。

廖局長兆祥：

剛才邱議員講當天他開四槍為何我們沒反應，這是因他用的是四槍連發的九〇手槍。四槍連發是不到一秒鐘的時間。他是第一槍或第二槍中彈，我是不知道，但這四槍是連發的，而且他是頭部中彈，馬上倒地。刑事組長一跑出來，看他倒地，馬上叫別人叫救護車，他去追，但兇手是坐車一下就跑掉了，他緊急呼叫，並馬上去查，半個小時內就查出兇手是誰。我們辦案就怕不知兇手是誰，現在我們已有方向已有目標，我們會盡全力去查的。

洪議員濬哲：

有目標是最好，但現在最重要的是緝捕歸案。當前除慰問傷者家屬之外，警察的士氣也是很重，以後誰敢坐在那裏？

廖局長兆祥：

昨天七點議會質詢結束，我馬上趕到醫院，發現有一百多位同仁去輸血，結果醫院只要十二人，但後面還是很多人又趕到醫院要去輸血給他，這……



李議員金璋：

剛才邱議員提到要輸血的事，我也是O型，我也可以去輸給他。

廖局長兆祥：

謝謝。

李議員金璋：

四月二十六日在西園路他已開槍傷過人，警察局應有警覺性，為何沒抓到他？我們都知道警察為維護治安是相當辛勞，但其中亦有少數不肖員警影響警譽，現在又發生這種事，不但影響員警士氣，也使老百姓對治安產生疑慮，局長不能不多加注意。

廖局長兆祥：

我有一個簡單的報告：萬華分局就在這三天之內抓了五支槍，在華西街追一個人，他對警察開三槍，仍是被捉到，當天夜裡又抓了四支，萬華分局就在這一個月多時間抓了十一支手槍，一支長槍。所以說，他們的工作相當積極。

經過我們再調查，這些人在萬華地區的活動，包括接觸的人、拿錢的地方、落腳的地方，我們都去追查，他好像已沒路可走一樣……

黃議員金如：

局長！昨天在電視上看到你展示破案所抓到的槍，並且說現在警察使用的武器比歹徒的差，是不是這樣？本會同仁希望能將之更換為最好的，你的看法如何？

廖局長兆祥：

更新武器就是我的理想。

黃議員金如：

我認為你這種答覆太消極，這幾年來有多少警察為執行公務

，接二連三為歹徒所傷，甚至死亡。這些員警都年輕有為，對社會對國家都是很大的損失，實在很令人痛心。一般來講，大家認為應加強人員的訓練，加強武器、防彈衣等裝備，我認為這些是消極的做法，應該學習歐美等國家所實施的警察安全化，凡是警察因執行公務受到傷害或死亡，兇手不能按照一般來判刑，一律要加重處罰，你應積極向上去建議，這才是積極的做法。你的看法如何？

廖局長兆祥：

這事已提了二十年了，我個人提出，所有的警察單位提出，都沒有獲得中央的同意。

黃議員金如：

那這就很悲傷了，難道就沒辦法解決了嗎？

廖局長兆祥：

因為司法單位認為現在的刑罰夠了。

黃議員金如：

如果這不能解決，實在很令人憂心。

崔局長！你的頂頭上司是誰？

崔局長文國：

是市長。

黃議員金如：

不是環保署嗎？

崔局長文國：

那是業務上中央的主管機關，與我們沒關係。

黃議員金如：

柯局長！你的上級呢？是不是衛生署？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

我們是屬於台北市，中央的輔導單位是衛生署。

黃議員金如：

衛生署是屬於行政院，環保署也是屬於行政院。

廖局長！警察局屬於那一個單位？

廖局長兆祥：

警政署。

黃議員金如：

警政署屬於那一個單位？

廖局長兆祥：

內政部。

黃議員金如：

今天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應該是警察最大，再衛生、環保，可是環保、衛生屬行政院，警察卻屬內政部，你們比人家低一階，建議當然行不通，我要你們實施警察安全化，你卻說已建議二十十年都沒法子做，原來你們編制上就不合理不公平嘛！

局長！自解除戒嚴之後，警備總部很多業務，如機場、港口、海防、出入境都交給警察來做，警察的業務範圍增加，任務加重加深，內政部警政署怎麼處理得了，很多問題，很多法令都須透過中央，為何不成立一個警政部？最少成立警察總署直屬行政院，起碼警政、衛生、環保三個平行才行。依你看來，有沒有辦法爭取到？

廖局長兆祥：

非常謝謝黃議員，事實上在我們警界早有此想法，今天警察人員很多，卻很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我講一個很令我感慨的事，中央下年度要減刑，司法部在開會，我想我沒講話的機會。老實說，我心裏很難過。

林議員慶隆：

黃議員建議在制度上要改進，事實上本席也非常關心警察，每次質詢都針對如何加強警察福利來發言。可是有一點還是不能不講，警察局在人事制度上，尤其是對警員的再教育要加強。有鄰里長向我反映，他打電話到警察局告知違規攤販和色情場所時，警員前往取締時還將他的名字告訴他們，這是一例。

再者，警察應以身作則，如借人家大樓做消防演習，應先對管理人員報備，借完也應再示意一下，才合乎常理。可是現在經常是使用前不告知人家，使用後水管弄破也不講一聲，偷偷摸摸的回去，這是不對的。

現在再與局長探討現在青少年的犯罪情形。郝院長一向關心治安問題，如掃黑行動、整頓治安等，現在掃黑行動成效好不好？

廖局長兆祥：

是有很多成果。

林議員慶隆：

我們也肯定它的成果，可是犯罪率下降，為什麼犯罪年齡也下降？而且青少年犯罪型態也有明顯的變化。七十七年搶劫案件是二二一案件；七十八年是三五七件。妨害風化方面，七十七年是六十五件；七十八年是一〇五件。以搶劫來說，提高百分之三十，實在是令人很擔心。在這種經濟快速成長的階段，電動玩具、色情書刊、吸食迷幻藥等吸引刺激青少年，引誘他們步入錯誤的路途，局長有無良策來整頓？

廖局長兆祥：

整個犯罪問題除成年犯外，少年犯是今後治安上最嚴重的問題。李總統在去年除夕談話引用了二個數據：竊盜犯百分之五十

是二十歲以下的；重大刑案、殺人搶劫、搶奪、擄人勒索百分之四十八是二十歲以下的。少年犯罪問題如果不重視它，今後治安前景不會好。所以郝院長召集全國治安會議，訂定八個大項目：海防、防止走私、查獲私槍……

林議員慶隆：

可是治安會議之後，搶劫反而提高百分之三十啊！

局長！你應設法禁止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入色情場所，或是使書報攤不再出售黃色書刊。有沒有辦法做到？

廖局長兆祥：

現是宣導期間，中央已立法，比如M.T.V.應有那些設備；電動玩具店那些人不准進入等，都已有明文規定。並且從本月十八日開始，中央把保一總警察分給教育局、建設局、工務局、新聞局，讓他們專職去協助這幾個單位。

林議員慶隆：

這個做法非常好，不過先決條件也非常重要，就是要有足夠的人力和充分的裝備。

廖局長兆祥：

對。我知道光這些人力是不夠的，我向他們担保會全力配合。

剛才說的青少年問題，在八大項目中有一個專案，是教育局主管……

李議員金璋：

關於青少年問題，我有一個建議。像南港有二個國中，時常有一二十歲的青少年來教學生去作案。那天校長與我談到這個問題，他們也會在放學後去追蹤這幾個人。我希望每個星期請刑事組去了解一下，相信對治安會有幫助。只是太麻煩你們了。

廖局長兆祥：

這是應該做的。現在就是需要大家互相配合。

洪議員濬哲：

對青少年犯罪我一向非常重視，現在平均每二十八分十一秒就有一件青少年犯罪案，而且質和量都有往下之趨勢，據資料顯示，十四至十五歲之犯罪量已凌駕十六、十七、十八歲。這五年來，青少年犯罪率已超過成年犯罪率的二倍。

在量方面，民國六十九年是一三、七八〇件，到今年已增二〇、一〇四件，已增加百分之四十六。而且犯罪手法非常殘酷。局長對青少年犯罪有何防範措施？如何去遏止？

廖局長兆祥：

現在做的還是治標的工作，比如到學校週邊阻止過去的壞學生回來勾引學校中的學生，這也是一個重點。第二是學校週邊不良環境、不良書刊、電動玩具等，一定要肅清。第三是學校一定要合作，上次少年隊有一項計畫，新聞界說成是校園掃黑，其實不是這樣，我們只是幫助學校淨化校園，可是一說成是掃黑，學校就不願與我們合作。

真正要實地努力去做的是青少年的輔導工作，我們現在正積極去做。事實上全台灣只有台北市還有一個少輔會在努力工作，但也還不夠。所以說真正的問題是教育問題，警察能做的是如何遏阻它的發生，比如現在麻醉品、什麼安非他命、紅中白板……等都是很嚴重的毒品，稍不注意就會氾濫開。許多先進國家青少年受害之深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如果台灣能抑制住，將來犯罪會減少很多。

洪議員濬哲：

局長說的我都同意，但衛生單位也要配合，現在晚上二、三

點常有一堆青少年，走路都是橫著走的，因為買葯很簡單。

剛才你講的，與電動玩具有關，或葯品有關，與學校教育有關，要輔導他們是不錯，但還是要有關單位互相配合才行。

廖局長兆祥：

在這裡我特別向柯局長要求，因為什麼單位都有警察，就是衛生局沒有，我希望柯局長也提出來，我絕對派專人去幫忙，要二十人的話，我馬上派二十個人天天去做，去跟你配合著做。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

衛生局的工作愈來愈需要刑大支援，廖局長的建議我非常贊成。

洪議員澄哲：

你們二個單位要配合才能事半功倍。一個有升學壓力的孩子或是一個放牛班的孩子，如果到處都能拿到葯，怎能保證他們不受到誘惑，不去做壞事呢？所以說葯品管制上要怎麼做，你告訴我。

柯局長賢忠：

我覺得衛生教育很要緊，對這些毒品、禁葯的基本常識及其如何毒害人體，都應讓青少年知道。所以我們印了很多這方面的教材及資料，一方面教育……

洪議員澄哲：

你要約束廠商，並且隨時去查，好不好？你先請坐！

邱議員錦添：

關於青少年犯罪問題，現在本市有少輔會、少年警察隊、女警隊、刑警大隊，但本市青少年犯罪率卻從沒減輕趨勢。現在法院讓少年法庭沒前科的統統回來，沒有地方可以容納嘛！回來以後警察局要如何處理？家長送他去上學，學校認為出了校門就是

少年警察隊的事，回到家是家長的事，結果如何呢？禁葯又為青少年所喜，安非他命、強力膠這些問題又要如何解決？剛才我們也說過，百分之九十九的員警都是好的，但少數不肖分子就又牽涉到青少年的最愛——電動玩具，也是影響青少年最大的。經常是掃蕩一陣子之後又死灰復燃。教育部說是教育局管，教育局說是警察局管。結果呢？還是一樣又死灰復燃了。色情場所也是一樣，外國規定二十一歲以下不准進入有「Sex」的電影院，就不會有人進去，我們做得到嗎？

所以說，青少年問題與色情場所、電動玩具關連很大，警察有沒掛勾的呢？

廖局長兆祥：

我不敢說沒有，但我們抓的也很多，今年就抓近四萬台。

邱議員錦添：

這實在是值得檢討。

廖局長兆祥：

對啊！我最近在研究，一台並不便宜，為何已抓近四萬台，抓完還是有，到底是什麼道理？結果，他們告訴我一個道理……

邱議員錦添：

一天二十四小時內，街道巡邏幾次？難道不知道電動玩具是青少年犯罪的溫床？這就是風紀的問題。

廖局長兆祥：

這不是，因為電動玩具有些是合法的。……

邱議員錦添：

對電動玩具部分，局長有無把握遏止青少年之沉迷？  
廖局長兆祥：

現在規定未滿十八歲不准進入，從本月十八日開始實施，由教育局主管，我們會幫他。

邱議員錦添：

我希望你拿出魄力，全力配合教育局。

廖局長兆祥：

我知道，我會盡全力幫助他們。

林議員慶隆：

事實上本席非常支持取締電動玩具，可是現在各派出所已查了那麼多電動玩具，員警還願不願意再去取締？

廖局長兆祥：

這是一個很痛苦的事，因為……

林議員慶隆：

而且堆置在學校也不是一個好辦法，每天在那邊誘惑學生，你應該還給學校一個教學的環境才對。

剛才你說電動玩具取締了不少，原因何在你知道嗎？為什麼資料上都是一些小的沒有大的？是不是早就串通好的？所以我建議局長，來一次臨檢查前更換轄區，大安的換成中山，中山的換成大安，看看成果如何。

廖局長兆祥：

這個我們做過，成果並不好，而且現在這事已轉給教育單位主管，我只是協助而已。

林議員慶隆：

教育局也要員警協助處理啊！

廖局長兆祥：

主管單位是教育局，他要我們派八十二名員警由他指揮去處理。

林議員慶隆：

主要還是要警察局來支援啊！你看這些照片，全都放在派出所、學校，員警沒心去取締，對學童更是不好的誘惑。

廖局長兆祥：

全國治安會議上已決定，每個局處長也開過會簽過字，權責也都劃分清楚，但我會幫他的。

李議員金璋：

我知道局長經常是沒有休假，其他人也是一樣。記得上個會期我就跟你說過，現在派出所員警有沒有休假？一個月休幾天？

廖局長兆祥：

有，七天一個人休，二個外出，如果二個外出不做的話，就是七天或八天二個人休。

李議員金璋：

聽說有的分局長都沒回家睡覺，派出所主管也一樣，警員實在是太辛苦了，局長要好好慰勞他們，當然少數害群之馬，也還是要教導啦！好不好？

廖局長兆祥：

好，謝謝。

黃議員金如：

電動玩具不但與青少年有關，與黑社會也有關，同時對警察的名譽也很不好，我是警察出身，不願講什麼，但這對警察形象影響太大。你要取締我看是不可能。現在所取締的只是一些小貓，真正一天賺幾十萬元的大賭，根本沒去取締，因它後面有黑社會在保鏢，這種太多了，要取締也很難。

剛才講青少年犯罪，我現在講殘障人的犯罪。最近報載有很多瘡啞人到銀行搶奪，在你們送來的資料上說今年元月至今，搶

奪案件有一六八件，人犯一七三名，破獲率是百分之六十八點八五。在一七三人中痛啞的有十九人，占百分之十點九八，以這種數據來看，是相當嚴重的問題，而且聽說中南部都有串連起來。我們知道痛啞是殘障之一種，犯罪時依刑法規定有減免處罰。而且發生後你們很難處理，抓到後也很難問清楚，如何預防以及如何輔導，有沒想出辦法？

廖局長兆祥：

這我在台北市治安會報上提出過二次，台北市有二個啞巴集團，每天在銀行外面打轉，看見單身女生就下手。抓到一件是一件，搶過多少件，他不會講話也問不出所以然來，找被害人來問，因搶過就跑了，也不敢確定。有一次在三溫暖抓到二十三個啞巴，每天吃喝玩樂要花七、八萬元。抓他們關起來也頂麻煩，我們找盲啞學校老師來幫忙，他們會比手勢（語），可是不高興比；會寫字，可是不高興寫。弄得大家痛苦極了。為了這件事，有一次派一千個人看住，把所有的啞巴照片印出來。所以說，抓是抓了不少，但抓了並沒用。

最近，我與社會局連絡，想找傷殘協會的人出來協助處理這些問題。現在這些問題成了我們最大的負擔。

黃議員金如：

這就是社會問題，希望你們多與教育局、社會局加強連繫。剛才李議員提到警員休假，我再附帶說明一下，你們現在不是有項獎勵，成績好的可以到國外去休假或攷察訪問對不對？

廖局長兆祥：

對。

黃議員金如：

但這只是極少數，今天警察工作非常忙，掃蕩、臨檢等特勤

很多，時常有很多員警不能休假，而到國外去的也只少數，這並不合理。應鼓勵他們休假，最少也應讓他們携眷到國內名勝地區去渡假。很多員警連阿里山在那裏，日月潭在那裏都不曉得。而出國的老是高階層那幾個人，我希望能公平一點普遍性一點。

廖局長兆祥：

要由市府編一個人出國的經費是沒有機會。現在出國的經費大多是警察之友會支助，甚至是會長出的錢。

陳議員政忠：

局長！本組在探討治安過程中，從萬華分局警員的被殺，到青少年的犯罪問題，引申出電動玩具，甚至殘障人士的犯罪，在顯示犯罪是在惡化中，尤以青少年的犯罪率更為增高。從民國七十七年的四千件到七十八年的四千二百件，每隔二十八分鐘就有一個青少年犯罪，而且犯罪年齡又趨於下降，在十四、十五歲之間，也就是國中二、三年級的時候。這二、三年級是整個少年犯罪程度惡化的階段，而又大都與學校附近的電動玩具有關。電動玩具成了少年犯罪的溫床，尤其店內提供飲料，其中又添加許多非法藥品。這麼多電玩店的取締，有無事實上的成效？有無遏阻少年犯罪率的惡化？有沒有達到你預期的目標？

廖局長兆祥：

上次陳議員要求我們對學校週邊進行取締，因學校週邊電玩店最嚴重，從十月二十三日開始，我們就抓了三、七八二台。因為這件事對……

陳議員政忠：

這樣取締對青少年犯罪率的降低有無成效？

廖局長兆祥：

應該有效。

陳議員政忠：

你說有效，但是目前學校附近電玩店已嚴重影響到學校訓導人員的安全。很多學校在家長會議或其他會議上不敢公開要求學生不要到附近電玩店去。只要有那個訓導人員講不能去，那個訓導人員可能會遭受恐嚇，甚至遭遇到暴力。請局長重視這個問題。

今天青少年犯罪率急增，不是只有治安人員痛苦，整個社會也活得很辛苦。青少年犯罪率這麼高，我們的下一代將有許多會因為有犯罪經驗的人，這個社會不是充滿痛苦了嗎？所以之前我私函請求你們對學校電玩店做大力的取締，為了防止青少年犯罪率繼續惡化，請你繼續支持。謝謝！

柯局長：根據藥物藥品管制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大陸藥品是不經許可的藥品，應稱為偽藥，是不是？

柯局長賢忠：

是的。

陳議員政忠：

本組請你提供一年來檢查大陸偽藥的成果，你只提了九件，可是昨天我們發現這個問題，今天早上去買，總共買了四十幾種回來。你一年只查到九個地方在賣大陸偽藥？

柯局長賢忠：

我們是查到十件九十種。

陳議員政忠：

好！就算是十件。現在有沒有積極去進行取締工作？

柯局長賢忠：

我對過去情形稍微報告一下，現在已經改善了。過去是由衛生所第三組在工作，只有一、二人，所以沒辦法出去，只能與二

組食品稽查科一起出去，但時間上經常不對，因為食品稽查不適宜……

陳議員政忠：

過去是沒做過，是聽到本組要問大陸藥品，所以未來是要取締，對不對？我唸幾個字讓你聽聽看！讓你覺得興奮又有期待。這是福建省出產的，「本品是能使你的生命處於最佳狀態之下進行的超級飲料」。這個男寶可以壯陽補腎、延年益壽、三鞭藥酒可以補腎虧。局長要不要試飲一杯？你沒辦法拒絕不要，因為你讓台北市民都在飲用這些非法藥品，有權利拒絕嗎？

主席：

給局長看一看就可以，不要強迫人家喝。

洪議員潘哲：

一〇一生髮水有沒有檢驗過？合不合規定？

柯局長賢忠：

國內還沒檢驗過，所以還是偽藥。

洪議員潘哲：

那你們衛生局到底有沒有在管制藥品？

柯局長賢忠：

有，我剛才也報告過，原由三組管，我們發現管得太少，所以上個月開始改變做法，不與食品稽查一起出去取締只由三組：

：

陳議員政忠：

局長！我們早上到某個地方去，問老闆有沒有更好的，他說這是一般食用的，要真正壯陽補腎的是男寶，叫我到隔壁買，我到隔壁買，又問他還有沒其他的，他說再過幾家拐角地方還有更多。我們總共買了四、五十種。

局長！這麼嚴重的藥品氾濫，衛生局為何沒法去取締，或列入有效的管理？置台北市市民的健康在何處？拿市民的生命當兒戲啊！

林議員慶隆：

你有沒有辦法把大陸偽藥從市面上絕跡？

柯局長賢忠：

目前因為國人相信大陸偽藥的藥效……

林議員慶隆：

那你就應該對市民再教育啊！你現在用什麼方式宣導讓他們知道？電視上做廣告？還是有其他管道？

柯局長賢忠：

對！我們現正加強民眾對大陸藥品的認識。

林議員慶隆：

你把那些藥品拿出來檢查，再將結果公諸社會。

柯局長賢忠：

衛生局已印發五千份「認識大陸藥品」。

洪議員濬哲：

五千份？台北市有多少人口？

柯局長賢忠：

因為這項工作才開始不久，所以只印五千份，一部分放在衛生所，一部分放在火車站或其他公共場所。

洪議員濬哲：

人的健康是靠正常飲食和運動，不是靠藥品，你看這些藥品琳瑯滿目，什麼三鞭酒、補腎丸，維持三天以後就垮了。

柯局長賢忠：

所以今後我們要加强取締。

林議員慶隆：

你應該在電視廣告或公共場合，公布大陸偽藥的檢驗結果，並灌輸大家正確觀念，像洪議員一樣喜愛運動就不用吃補藥了。

柯局長賢忠：

對，這完全正確。

邱議員錦添：

我請問一下，這些大陸藥不管是生髮液一〇一或是什麼再造第二春，到底算是國內藥還是國外藥，還是算偽藥？如果有經海峽對岸立過案的藥，你認為如何？

柯局長賢忠：

還是不行。沒經過我們的衛生署許可的都是偽藥。

邱議員錦添：

他是另外一個國家嗎？

柯局長賢忠：

起碼我們不承認，現在國內藥品都要經過G.M.P.……

邱議員錦添：

現在中央至地方全都認定大陸藥是偽藥，所以全部要沒收，除了一〇一以外，對不對？

柯局長賢忠：

一〇一也不行。

邱議員錦添：

那你剛才講一〇一可以……

柯局長賢忠：

不，我沒這樣說，一〇一也是偽藥。

邱議員錦添：

回來的人幾乎是每人帶一瓶啊！



洪議員清哲：

衛生局有責任保護人民的健康，局長懂不懂？

柯局長賢忠：

所以我才感到很痛心，現在大陸偽藥實在氾濫得太厲害了。

洪議員清哲：

你不去取締，不去約束，不把他們移送法辦，只感到痛心，

你這是什麼話？

邱議員錦添：

為什麼不禁止偽藥通行而讓它過關呢？衛生局有沒派人盯在

那邊？

柯局長賢忠：

根據藥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

陳議員政忠：

我們是問你偽藥從那裏流進來，應針對這點來管制並應有必要的程序。現在大陸偽藥已流入台北市的市場，民間、坊間、夜市、各大中西藥房，都可以買到大陸來的藥，局長難道真不知道？片仔癭、雲南白藥都是大陸藥流入市面最多的，可以說到處都是，你沒有辦法取締嗎？夜市、地攤到處可以買到三鞭丸、海狗丸、狗皮膏藥，你沒有辦法取締嗎？一年度只取締十件，你怎麼面對台北市民？

林議員慶隆：

局長！找專家來檢驗這些藥並公布受藥害事實，讓市民不敢

隨便服用。

陳議員政忠：

像這瓶八五一，它上面寫着誘惑挑逗的字眼「讓你在身體處於最佳狀況之下飲用有效」，這是什麼？是興奮劑啊！

局長！我建議請衛生局將所有的藥品都經過檢驗，並公布檢驗結果，告訴社會大眾不要迷信大陸藥，要確實經過衛生局檢驗過的藥才能服用，你贊不贊成這種做法？

柯局長賢忠：

贊成。我順便報告一下：衛生署七十七年做過一次大陸藥品的

檢驗，並且有報告……

洪議員清哲：

等一下本組質詢完，你開個記者會說明最短时间内整肅這些藥品，並且找個時間和幾位記者出去看看，到底有多少家在賣這些藥品並加以取締。

你剛才講「認識大陸藥品」只印五千份，台北市有幾百萬人

口，只印五千份是不夠的。

柯局長賢忠：

因為這項工作剛開始不久，一切還未就緒，不過我們現在有一個計畫。

陳議員政忠：

這些等一下再說，你不能告訴我，對於防制大陸偽藥的氾濫有無信心做好？多久可以做好？

柯局長賢忠：

多久很難肯定答覆，因為其中因素很多：

第一是觀念上的問題，如果大家觀念沒辦法改變，一味相信大陸藥，今天抓，他們明天又帶回來或走私進來，抓還是沒有進來的快。

第二是我們一直向衛生署反映，希望向財政部建議，按照藥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禁止禁藥帶進來。否則永遠抓不完。

洪議員清哲：

局長講這些都於事無補，衛生局要先去做，不是光怪海防或跑單幫的。

柯局長賢忠：

我們是會去做，也有決心要做，但什麼時候能完全絕跡，在目前來講是不太可能，還是民眾大家來配合。

邱議員錦添：

現在觀光人數那麼多，來往次數頻繁，如果沒辦法抓，乾脆合法化。大陸中藥材都可以進來，藥品為什麼不能進來？

柯局長賢忠：

因為現在所有的藥品都有GMP管制，一定要按照規定去做，就是在台灣買的中藥也有GMP，但是大陸藥有沒有照GMP的做法，是一個疑問。

邱議員錦添：

本組都建議你要取締，但你又拿不出一套辦法，我倒是建議你，藥材都准進口了，這些成藥如果真是登記有案，確是真正良好的藥，你可以建議中央准許進口，讓它合法化，你也可納入管理。

柯局長賢忠：

對，目前中藥材是許可進口。

邱議員錦添：

中藥材許可進口，中藥材製成的藥為什麼不能進口？這是觀念問題嘛！

柯局長賢忠：

不是，中藥材和成藥不同。

邱議員錦添：

既然你沒辦法管理，你就要建議。這個權是在衛生署，在行

政院會議時建議才有效，否則你怎麼管？

柯局長賢忠：

對，我們會建議。

李議員金璋：

剛才同仁講的是大陸藥。現在市面上西藥房有一種興奮劑，吃了可以三天不睡覺，現在是最流行，你有沒有去抓？

柯局長賢忠：

安非他命？

李議員金璋：

不是，是另外的一種，吃了不用睡覺，但對肝有影響，現在很流行。我希望局長趕快到西藥房去好好查一下，因為很多青少年受害頗深。

柯局長賢忠：

這藥與安非他命一樣的作用，有三種……

李議員金璋：

是不是比紅中白板還厲害？

柯局長賢忠：

對！更厲害，跟安非他命一樣可怕。

洪議員濬哲：

希望局長要有決心有魄力去整頓去取締，不要因為很多跑單幫帶進來就開放，這是不對的。我希望在下個會期你有很好的成績。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繼續開會，現在請開始！

陳議員政忠：

關於桂林路派出所員警被槍殺，歹徒公然向警察開槍，事實上已影響到警察的士氣，損害到警察的尊嚴。請問局長要如何重振士氣、維護尊嚴？

廖局長兆祥：

事實上這事已引起警察同仁的同仇敵愾，昨天事件發生後，全台北市捐血同仁是絡繹不絕。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專案小組開會，不論是刑大或萬華分局，大家對今後打擊不法之徒，士氣更為高昂，今後一定會更努力。這事不但沒影響士氣，而且更激發我們保護自己的尊嚴和提昇自己的士氣。

陳議員政忠：

好！謝謝。

邱議員錦添：

柯局長！自你上任後有沒進行什麼重大工程？

柯局長賢忠：

只有計畫興建聯合檢驗大樓，其他是我上任之前即已計畫好的。

邱議員錦添：

說起聯合檢驗大樓，令人覺得很不好意思，因為我從第一次大會講到現在還沒蓋。如果台北市的檢驗大樓蓋不起來，那真是貽笑國際了。

現在衛生局對市場的食品、蔬菜或其他東西有沒有檢驗？

柯局長賢忠：

食品和飲用水方面有在做。

邱議員錦添：

檢驗大樓什麼時候可以發包出去？

柯局長賢忠：

已發包五次，可是至目前為止沒人得標。我們已請市府調整造價，並經市政會議通過，已以府函送請貴會審議中。

邱議員錦添：

我希望不要等到你退休時再辦。

第二、現在台北市的檢驗單位，一是建設局、一是環保局、一是衛生局。這就是所謂的三頭馬車，各根據不同的法令檢驗，結果如何呢？

柯局長賢忠：

檢驗的對象範圍，對象都不一樣，所以不會是三頭馬車。

邱議員錦添：

衛生局檢驗項目是什麼？

柯局長賢忠：

目前是食品及飲用水，以後會再增加藥品、化妝品和其他項目。

邱議員錦添：

市場攤販的食品是誰檢驗？

柯局長賢忠：

是我們在抽查。

邱議員錦添：

你們抽查過台北市那些攤販？你把資料給我！

柯局長賢忠：

我們是到現場去抽查，如有疑問時再帶回來檢驗。

邱議員錦添：

台北市有幾家市場你們檢查過？根本沒有嘛！現在為什麼這麼多人得癌？原因很多，但食物中含致癌品或是蔬菜內的農藥超過安全計畫都是主因。現在農產運銷地是農委會管，建設局管市場，你們是管食品，又要管藥品，包括大陸藥……

柯局長賢忠：

現在我們並沒有檢查藥品。

邱議員錦添：

沒檢查，可是要禁止對不對？

柯局長賢忠：

對！要禁止。

邱議員錦添：

還要抓偽藥，又要管市場、攤販的食品，你們有辦法管嗎？

現在實地到現場去檢驗的有幾個人？

柯局長賢忠：

七科科長以下共十二人。

邱議員錦添：

十二個人到全台北市去檢驗？夠不夠？

柯局長賢忠：

另外還有衛生所稽查員五十八人。

邱議員錦添：

那你把時常去檢驗的攤販列出來，到底有那些地方，一個月

檢驗幾次？你回答不出來是不是？

林議員慶隆：

是人員不足還是效果不好？

柯局長賢忠：

是人員不足。

林議員慶隆：

有沒去檢驗你要坦白嘛！難怪衛生局檢驗效果或公信力都不如民間消基會，這個原因在那裏你沒辦法回答對不對？我告訴你好了，有三點原因。

第一點、只打蒼蠅不打老虎。不敢針對知名廠商去檢驗，這本「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案件清冊」內有中泰賓館、福華飯店、美而美、亞士都……等。這些為什麼不去管？

第二點、柿子挑軟的吃。你們只檢驗一些容易的。

第三點、沒有聲音。很多檢驗結果應公布出來，讓社會大眾知道什麼是不好的。不好的東西以後誰敢去買？

柯局長賢忠：

檢驗結果每個月都發布好幾次，那些是合格，那些是不合格，我們都有公布出來。

林議員慶隆：

只發布還是不夠，不合格的要加以處罰甚至取締，而且要再繼續檢查。本席建議你們比照消基會出版一本刊物，做一份消費者的報導。

另外再對不合格廠商及食品，透過媒體公諸社會大眾，電視、電台、報刊雜誌等都可以。

柯局長賢忠：

有，我們時常在做。

林議員慶隆：

有？為什麼還有這麼多沒去做的？如果經費不夠，議會會支持你，但你要積極去做。

第三點，你要成立一個接受百姓檢舉的機構，讓老百姓檢舉不法廠商及不良食品。

洪議員清哲：

林議員這三點意見你要重視。現在市民痛苦的指數增加，因為空氣污染、噪音、河川污染，再加上部分食品不合格，又吃一些沒經過檢驗的藥品，你想人還怎麼活得下去？

柯局長賢忠：

我們會加強檢驗工作

洪議員清哲：

目前檢驗食品的工作人員是少一點，現在可以檢驗的項目有那幾項？

柯局長賢忠：

可以檢驗的有三十五項。

洪議員清哲：

還有不能檢驗的對不對？

柯局長賢忠：

對，所以要興建聯合檢驗大樓。

洪議員清哲：

從第五屆你就說要建，到現在連大樓的雛型都沒有，醫院廢水也還沒處理好，真看你也不要建了。衛生局可以訂定食品的檢驗標準，委託民間機構代驗，由你們來監督，你看我這構想好不好？

柯局長賢忠：

我是覺得不太恰當，我們可以做的，由我們做，我們不能做的，比如說……

洪議員清哲：

不能做的項目，你訂出一個標準委託人家來做，這樣的話，人員不夠仍然可以提供食品的安全。

柯局長賢忠：

有。衛生署已認定七個單位可以委託他們來檢查，比如肉品內的抗生素，我們不能檢查，送到南部去檢驗……

洪議員清哲：

不能檢驗部分用委託方式辦理，這很好。但是自己能做的就要做得更好，並且公布給市民知道。

柯局長賢忠：

好！我們會加強檢驗工作。

陳議員政忠：

關於食品的檢驗工作，我們希望貴局能提供市民健康安全的食品。

從第五屆開始，本組一直與局長探討食品檢驗大樓的問題，但時至今日仍無下落。剛才同仁說你是挑軟的吃，只打蒼蠅不打老虎，不對大廠商進行檢驗。當然！在健全的食品制度下，大廠商安全度比較高，制度化的品管工作，出狀況機會較少，但在提供安全食品的過程中，仍不宜掉以輕心。

現在大樓沒完成，某些檢驗器材缺乏，因而有些項目無法檢驗，只有委託代驗，但這只是權宜之計。真正要去解決是衛生局檢驗科人手不夠的問題，現在檢驗科有多少人？

柯局長賢忠：

十五人。

陳議員政忠：

第五屆我們提出質詢時是七人。在我們大聲疾呼之下，四年來，由七人增至十五人，二百五十萬市民的食品衛生由十五人來檢驗，請問局長！夠不夠？

柯局長賢忠：

不夠，所以必須要擴大編制。

陳議員政忠：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沒有足夠人手，怎麼去進行檢驗，更遑談檢驗大樓，今天你們肩負全台北市民飲食安全，應有足夠的人員來檢驗。這是第一點有關人員編制的問題，希望你能多加爭取。

第二點，請加速檢驗大樓的進度，並充實檢驗的器材設備。

第三點：建立一套完善的檢驗制度。不是只挑市場、攤販去檢驗，而是要有一套檢驗的公平制度，對台北市各家各類食品作定期的檢驗。

柯局長賢忠：

關於食品檢驗大樓新造價已送到貴會審議，請各位多多支持。

林議員慶隆：

人手不足導致檢驗效果不彰，以至於公信力低於消基會，局長應痛下決心去改進。

接下來是有關公、勞保費的問題，局長！貴局為何兩次送給我的資料前後不一致？

主席，會議質問。前天和昨天衛生局給我的資料內容都不一樣，仁愛醫院部分前天給的是一億三千多萬元，昨天給的是三千多萬元。

主席：

他說是最後給的一張才對。

林議員慶隆：

最後給的一份是三千多萬元，到底對不對呢？怎麼可以隨便這樣敷衍我們？

主席：

我剛才問過局長，如果先後二份資料不同，是因前份資料送來之後發現不對，趕緊向議員表示歉意並再補第二份正確的資料，這還情有可原。如果不是這種情形，而是隨便提供不實資料，自己也不知道，等到林議員發覺提出來，才聲明是最後一張才是對的，這就不可原諒。我現在要了解到底是那一種情形。

陳議員政忠：

主席！我認為這種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有二種心態，第一是存心欺騙議會；第二是內部資料建檔不足，所以都需要改進。

主席：

好！請衛生局要改進。到底那一份正確，局長先澄清一下。

柯局長賢忠：

對不起，資料弄錯了，應該是後面送的那一份是正確的，很抱歉。

主席：

好！開始質詢。

林議員慶隆：

局長！我發覺你們醫師只會看病不會做算術。勞保給付呆帳何時能算清？目前公保、勞保醫療給付應收款是多少？

柯局長賢忠：

勞保部分是二億九千四百多萬元，公保部分是四千七百三十五萬多……

林議員慶隆：

主席！時間暫停，資料前後不符，現在連數字也不對，到底是那一份才正確？

主席：

我再嚴正聲明，市府送資料來之前要檢查一下，不要有資料不對，自己也搞不清楚，那麼上來要怎麼報告？希望以後要改進。

邱議員錦添：

主席！資料有誤時，到底是承辦人員出來代答，還是把資料給局長就行，這要先搞清楚。

主席：

承辦人員出來提供資料是應該的，但回答還是由局長回答，除非議員直接問到他，而且指名要他回答時，他再回答。

邱議員錦添：

這種模式一定要先建立起來。

主席：

一定，一定。我一向堅持這個原則。

現在請開始！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說現在資料是正確的，請告訴我，公、勞保局積欠的款項是多少？

柯局長賢忠：

勞保部分是二億九千六十一萬多，公保部分是四千七百三十五萬多，合起來是三億五千多萬元。

林議員慶隆：

這個金額多不多？為什麼不去要回來？

柯局長賢忠：

我們有三個步驟：

第一，今年三月以前部分，由各醫院向勞保局積極去催討。

林議員慶隆：

你資料上是說九月底以前要去要回來對不對？現在幾月了？

柯局長賢忠：

公保、勞保醫療給付，平常不會那麼快就送來。

林議員慶隆：

呆帳會這麼多，原因在那裏？

柯局長賢忠：

這點兩邊都要改進。醫院方面，在病人出院後要按時間去請求給付。勞保局方面，審核上要快一點。

林議員慶隆：

這是兩方面的事，衛生局現在還用人工去結算自然慢，現在什麼時代了，還採人工作業？你時間上有延誤，再加上用藥不對，自然人家就慢給你。

柯局長賢忠：

我剛才講有三個步驟。第三個步驟就是在對醫院放核時，看有沒有給予適當治療，一般都是去查……

林議員慶隆：

局長！我要灌輸你一個觀念。如果以三億五千萬元來算，年息以百分之十計，即有三千多萬的利息。你把它要回來就可以做很多事。是不是要回來？

邱議員錦添：

局長！如果你數目字不清楚，可以請教林議員，他是會計師，不用算盤就可以算出來。

第二，你這所謂的應收未收款，是病人應給付而未給付，還是因醫院醫師開藥時超過勞保局規定的用藥範圍？如果超出，勞保局當然不認帳。勞保局有規定那些藥不能用？

柯局長賢忠：

沒有。

邱議員錦添：

既然沒有限制，勞保局就應該給付才對？

柯局長賢忠：

藥是可以，問題是量。

邱議員錦添：

那麼是量超出範圍？本來只能開二天份，醫院開四天份？

柯局長賢忠：

藥量多少不是這樣算，而是按照病情。事實上勞保局也在做

審查。

邱議員錦添：

如果是應該用而又需要用，又是在勞保用藥範圍內的，你應

該向他追討，如果超出用藥範圍，又超出它規定範圍標準，那就

要由你們負責。

林議員慶隆：

你成立一個要回公保、勞保呆帳專案小組，這個會期結束前

要把它追討回來。

陳議員政忠：

為什麼有那麼多呆帳要回來，現在不僅是這三億多沒要回來，可以說是每申請一元，有百分之五十是被剔除的。剔除以後成為應收款時，又有百分之十一是應收未收款。也可以說，每開一張處方的費用，將有百分之二十一是不收不回的錢。這許多錢要不回來，除了剛才所說的在開處藥方時用藥不當以外，就是你們執行不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目前急需處理的勞保給付甲表實施辦法，造成這麼

多醫院勞工權益的受損，只給三二〇元，扣除掛號，診療交通費

，根本慢性病及一般老人病，勞工的一些權益都被剝削掉了，你都沒去爭取。我在休會時間找過你幾次，你給我的答覆是什麼。

柯局長賢忠：

甲表是今年上個月才開始。

陳議員政忠：

對啊！本來是九月一日實施，因我質詢又延了一個半月，現在開始實施，你覺得如何？為確保勞工權益，請你善盡你的職責。

柯局長賢忠：

這是一個很大的決策問題，目前是還不便向勞保局交涉，等到有結果時，我們會向勞保局交涉的。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以書面答覆。

休息十分鐘。

## 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質詢及答覆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十三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鄭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郭石吉 陳振芳 張元成 林榮剛 計五位

時間九十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1. 機車搶案頻仍，破案率卻成反比，孰之過？

2. 恐嚇勒索為什麼猖獗？與警察「吃案」有關否？